

辽宁省初级、中级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依据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组织方式

辽宁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辽宁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省青教）秘书处负责，在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支持下组织开展认证工作。

1. 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省青教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面试答辩等。

2. 监督委员会

认证监事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保证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和问题反馈。

第二条 报名条件

（一）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含兼职）。

3. 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专业线上或线下培训时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45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4.1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校内外科普活动并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4.2 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4.3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成果论文或专著。

（二）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

4.1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4.2 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省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4.3 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省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成果论文或专著。

5. 根据辽宁实际情况，为鼓励科技辅导员能力提升，为更多优秀科技辅导员成长提供平台，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申报辽宁中级科技辅导员可以继续可以跨级申报。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初级、中级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见附件），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2.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答辩通知（初级无答辩环节）。

第四条 认证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2026 年于 7-9 月开放认证申请，10 月开展

笔试、业绩成果评审，11月进行面试答辩，12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辽宁省科学技术馆官网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辽宁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微信公众号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资格审查合格、业绩成果材料评审通过者，方有资格参加笔试和答辩。

1. 资格审查

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1. 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参加全国、省市级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得奖项；指导学生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等青少年科普活动获得全国、省市级奖项（如优秀组织单位、优秀试点学校、优秀科技实践活动等）注：需提交获奖证书或文件。

2. 本人在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参加全国、省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获得奖项（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评比、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评比、科技辅导员科普讲解大赛、科技辅导员表演大赛）；或在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中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辅导教师称号（如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优秀辅导教师）注：需提交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或文件。

3. 本人参与完成省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方面的成果论文。承担完成科技教育课题研究的，需提交课题组证明材料、课题研究结题报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的，要提交论文和刊登的刊物名称、刊号、年份和期数。评审中，根据提交材料中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真实准确进行打分。

4. 本人作为主讲教师为市级（含）以上科技教师培训班授课。注：需提交培训主办单位的邀请函和培训讲义样例。

5. 本人参与科技教育课程开发的经验及情况。注：需提交已开发完成的课程资源或教材、资源包（课程资源、教材和资源包在网络申报时提交简要介绍和样章或样图）。

6. 本人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注：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证明或证书等材料，明确本人在活动中负责哪些工作。

3.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试题采用全国统一题库，由认证系统随机组卷，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及格分数线，**限定最低分数线 6 分，低于最低分数线将不能通过笔试环节直接淘汰。**达到分数线者进入成绩累加环节。

4. 面试问辩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不设答辩环节。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答辩采取面试问辩的方式进行，满分 35 分。其中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和专业情感 10 分，重点考察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理解、科技素养、对前沿发展动态的了解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能力等；工作业绩和实际能力 25 分，主要考察科技辅导员的专业实际水平，包括对发明创新技法的掌握程度，工程设计基本程序的理解以及对指导的获奖作品以及自己的获奖作品、发表的论文的真实性考察。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80%，笔试 20%。**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50%，笔试 15%，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2026 年辽宁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初级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人数的 90%；中级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人数的 80%。

第七条 证书颁发

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辽宁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联合颁发电子证书，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须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辽宁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